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C-22070026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办公耗材项目

采 购 人： 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3
1. 评审方法.....	13
2. 评审标准.....	13
3. 评审程序.....	13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3
3.2. 磋商.....	14
3.3. 评审.....	14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15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17
附表三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评审索引.....	28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3. 授权委托书.....	32
4. 分项报价表.....	33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36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7. 资格证明文件.....	38
7-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9
7-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0
7-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0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41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1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2
7-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3
7-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44
7-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声明.....	45
7-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46
8. 廉政承诺函.....	48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47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0
11. 响应承诺书.....	53
12. 技术偏离表.....	54
13. 供货、服务方案；.....	55
14. 供应商的具体服务人员名单、拟派人员信息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6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57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58
最后报价函（磋商后提交，不用放在响应文件中）.....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受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办公耗材项目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GXCZ-C-22070026）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根据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书面推荐，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度办公耗材项目

预算金额：本次磋商报价总预算为 13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8.7876 万元。每种耗材单价的最高限价详见《指挥中心耗材需求明细表》（下文简称为清单），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说明：供应商以清单中的参考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报每种耗材的折扣率和折后单价，每种耗材的小计金额，所有耗材的合计金额。

二、项目概况

服务名称：2022 年度办公耗材项目

采购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供货服务期为一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单的 1 日内将办公耗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采购人有急需或节假日期间需办公耗材，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

服务地点：北京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本项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其他：无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本项目不涉及）。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6. 你单位不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

7.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9日（每日9:00-11:30，13:0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下购买和线上购买

提供材料：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线下购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七部获取磋商文件。

线上购买：将材料电子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人员张画冰邮箱（best5friend@126.com），以公司名称为主题，并电话告知张画冰。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汇至本项目账号（账户名称：国信

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账号：30206098000731）。

六、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14时30分

磋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的当日，磋商小组会电话通知具体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第四会议室

七、确认

请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国信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是否参与磋商。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1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10-55635432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联系人：张画冰，黄婧

电话：010-88354433-231/365

邮编：100044

传真：010-883576050

电子信箱：best5friend@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2年8月9日16时0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
3.7.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的金额：贰万伍仟元（25000元）人民币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00731 （该账号仅限于本项目）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电子文档贰份。
3.8.4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u>年月日时分</u>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从财政部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u>2</u> 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
6.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8. 费用承担：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踏勘现场
-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要求）；
- 8) 廉政承诺书；
-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技术偏差表；
- 13) 供货、服务方案；
- 14) 供应商的具体服务人员名单、拟派人员信息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3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 6.1 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其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8 分

技术和服务部分：57 分

报价部分：35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和服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 2.3.3 项（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 2.3.3 项（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35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4. 供应商得分=A+B+C
- 4.3 评审结果
 -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缴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和“★”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10.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1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得分	评审说明
一	商务部分	8	
1	供应商同类供货项目业绩	0-8	近三年（2019 年至今）为中央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同类供货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供应商需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二	技术与服务部分	57	评审说明
1	供货计划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	21 分	供货计划实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保证措施严谨、周密，充分保证可以按期供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1 分； 供货计划实施方案可行，保证措施有力，能保证按期供货得 15 分； 供货计划实施方案一般、保证措施一般，能保证按期供货得 10 分； 供货计划实施方案、保证措施简单，基本能保证按期供货得 5 分； 供货计划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缺项，不能保证按期供货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21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保证措施有力，能为供货质量提供充足保证得 21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保证措施较有力，能保证供货质量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保障一般，能保证质量合格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基本能保证供货质量合格，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缺项，无法保证供货质量得 0 分。
3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15 分	提供退货保证的承诺函（采购人在收货之日起 90 天内，由于适配设备停用且耗材未拆封而需要退货，供应商按照采购结算价格予以退货），得 7 分； 提供退货保证的承诺函（采购人在收货之日起超过 90 天，由于适配设备停用且耗材未拆封而需要退货，供应商按照采购结算价格予以退货的，得 8 分； 未提供退货保证的承诺函的，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	35分	评审说明
1	价格部分	35分	<p>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经小微企业政策调节后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供应商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3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范本，最终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为准)

办公耗材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的_____项目中标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办公耗材供货服务合同。

一、供货价格（已经包含所有相关税费）

编号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二、乙方承诺和义务

（一）价格承诺

乙方承诺本合同列明的耗材价格为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最低优惠价格，若乙方给其他单位的供货价格低于本合同列明的耗材价格，则必须确保甲方同时享有该最低优惠价格，同时将本合同列明的耗材价格调整变更至最低优惠价格。若甲方已经支付相关费用且价格高于乙方给其他单位的供货价格，乙方应当及时退还全部差价。

甲方新增的未列入本合同的耗材型号，乙方承诺以京东商城自营的同品牌型号的耗材“京东价”售价为基准（如该账期内存在多次订货，且各订货日售价不同，则以该账期内全部订货日中的最低售价作为该账期中全部订货的价格基准）给予甲方不低于 15% 的价格优惠。

所谓“京东价”，其定义为京东网站或京东 APP 商品展示页下方“价格说明”中的“京东价”，即用户点击“立即购买”时显示需要支付的价格。

（二）供货承诺

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需求单的一日内将办公耗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急需或节假日期间需要办公耗材，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三）质量承诺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办公耗材为原厂原装新品，所有技术参数和质量符合出厂标准及甲方设备的使用要求。外包装及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乙方

签署质量保证承诺书，若乙方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甲方对每批次办公耗材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立即终止供货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办公耗材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或是假货、旧货的情况。

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和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甲方正常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办公耗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匹配涉密打印（复印）设备的办公耗材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须给乙方提供相应打印测试纸页，该件办公耗材由乙方予以核销费用并由甲方销毁处置。

（四）安全保密承诺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办公耗材不对甲方安全保密构成危害和隐患。乙方自愿接受甲方保密审查，不提供虚假信息。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公开涉及甲方的需求信息。乙方负责对其送货人员和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承担安全保密全部责任。乙方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以任何形式终止而终止。

（五）售后服务

尚未拆封的办公耗材在收货之日起 90 天内由于适配设备停用而需要退货，乙方承诺按甲方采购结算价格予以退货；超过 90 天的，甲乙双方协商按照甲方采购结算价格予以退货。

三、供货服务期限

供货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结算方式

先供货后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累计的甲方签收确认的送货单（品名、规格、单价、数量、总价、送货人、签收人等内容须登记详尽清楚，便于双方核对）向甲方提出收款。

甲方核对送货数量和金额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税率按照国家标准执行），甲方收到发票以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办公耗材供货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列乙方承诺和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随时解除合

同，有权拒绝支付已发生的货款。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无法交付货物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 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所提供的办公耗材存在质量瑕疵或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重新交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存在瑕疵，甲方选择终止合同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万元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万元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所列乙方承诺和义务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有权拒绝支付已发生的货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万元的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尽管有上述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六、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办公耗材供货服务报价要求

（一）响应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单的 1 日内将办公耗材送至甲方指定办公地点。采购人有急需或节假日期间需办公耗材，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

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质量保证

供应商承诺提供采购人的办公耗材为原装正品，签署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供应商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采购人对每批次供货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立即终止供货服务协议，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供货服务及价格

本项目供应商不得提供临期耗材（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

本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清单中耗材参考数量（上年度实际用量），逐一列出全部型号耗材的折扣率，折后单价，每种耗材小计和所有种类耗材的合计金额。

供应商对采购人办公使用的打印（复印）耗材提供供货服务，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耗材报价单列明的实际结算价格结算费用，为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最终价格，已包含所有相关税费。

★采购人新增的不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办公办公耗材报价单内的耗材型号，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京东商城自营的同品牌型号办公耗材售价为基准给予采购人不低于 15% 的价格优惠（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次送货需经采购人验收，提供送货明细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名、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五）供货服务地点

供货服务地点为两处，分别是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1 号、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

（六）售后服务

尚未拆封的办公耗材在收货之日起 90 天内由于适配设备停用而需要退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采购结算价格予以退货；超过 90 天的，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协商按照采购人采购结算价格予以退货。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供货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3)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6.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供货、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注：此表中响应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参考数量	参考单价 (最高限价) 单位：元	供应商报价 (折后单价) 单位：元	折扣率 (参考单价-供应商 报价-)/ 参考单价 *100%	小计 (折后 单价*参 考数 量) 单位： 元	备注
1.			个						
2.			个						
3.			个						
4.			个						
5.			个						
6.			个						
7.			个						
8.			个						
9.			个						
10.			个						
11.			个						
12.			个						
13.			个						
14.			个						
15.			个						
16.			个						
17.			个						
18.			个						

19.			个						
20.			个						
21.			个						
22.			个						
23.			个						
24.			个						
25.			个						
26.			个						
27.			个						
28.			个						
29.			个						
30.			个						
31.			个						
32.			个						
33.			个						
34.			个						
35.			个						
36.			个						
37.			个						
38.			个						
39.			个						
40.			个						
41.			个						
42.			个						
43.			个						
44.			个						
45.			个						
46.			个						

47.			个						
48.			个						
49.			个						
50.			个						
51.			个						
52.			个						
53.			个						
54.			个						
55.			个						
56.			个						
57.			个						
58.			个						
59.			个						
60.			个						
61.			个						
62.			个						
合计（元）									

注：

① 本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清单中耗材参考数量，逐一列出全部型号耗材（每行）的折后单价、折扣率、每种耗材小计金额和全部型号耗材的合计金额。

② 为了评审计算方便，请额外准备一份电子版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表，excel 表需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③ 本表中的总价必须与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金额相一致，如果本表中按分项费用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在评审时将以分项费用为准修正总价。

④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⑤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响应文件编制	3 响应文件编制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响应文件提交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 7-1）；
- 2) 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 7-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见附件 7-3、7-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7-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7-6）；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7-7）；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7-8）；
- 8) 承诺函，加盖公章（要求见附件 7-9）
- 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的话）（附件 7-10）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7-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注：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注：资信证明的抬头为采购人名称或为空。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公章）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7-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7-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7-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的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7-9 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对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人新增的不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办公办公耗材报价单内的耗材型号，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京东商城自营的同品牌型号办公耗材售价为基准给予采购人不低于 15%的价格优惠”，供应商需报出准确的价格优惠）

7-10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 廉政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内部或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中，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遵守政府采购政策。
3. 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损害党和国家的利益。
4.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供、索要或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其他供应商的有价物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不得以任何方式报销应该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6. 不参加采购人、代理机构和其他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提供或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其他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提供、不要求或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为其婚丧活动、住房装饰、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或赞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12.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供货、服务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14. 供应商的具体服务人员名单、拟派人员信息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如：售后服务承诺书（针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中“附表三商务、技术、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最后报价函（磋商后提交，不用放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报价函

<p>项目编号及磋商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p>
<p>响应文件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服务期</p>	
<p>供货、服务地点</p>	
<p>其他变化（如有）</p>	
<p>声明</p>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p>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手写全称）：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